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社会开放新举措 以及对我国的启示

季 艺

摘要: 以文献资料等为主要研究方法, 对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中采用的新举措进行了分析和归纳。研究表明: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中逐步向“居民中心型”运营方式转变; 资金筹集方面不仅利用政府补贴金, 同时还采取收取俱乐部会费、培训费等其他方式; 学校还与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中心”合作, 利用日本的保险体系给锻炼的居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各项服务为居民参与健身活动提供了便利。针对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过程中采取的新举措的分析, 为我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提出解决对策。

关键词: 日本; 学校体育; 设施; 开放; 启示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2-0079-04

New Japanese Measures of Opening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to the Society and the Relative Revelations to China

Ji Yi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Using literature study a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new measures of opening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to the society in Japan.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operation mode of opening the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to the society in Japan is gradually adopting the model of "Resident-Oriented". The fund raising not only includes government subsidies, but also the club membership fees, training fees, etc. Cooperating with "the School Sports and Health Center", the schools take advantage of the Japanese insurance system to provide strong guarantee for the residents participating in exercise. The relative services are constantly perfected so as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the residents. The analysis aims to provide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opening of the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in China.

Key words: Japan;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opening; revelation

日本现有的中小学体育设施数量充足、种类丰富, 给社区居民进行体育锻炼提供了较好的条件。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的开放有助于增加日本体育人口, 提高民族体质, 同时可以给日本青少年和社区居民提供更多的活动场所, 是推进日本国民体育发展的有力之举。近年来日本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和举措, 不仅解决了之前设施开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也为进一步加大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程度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文分析归纳了日本在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新举措, 并结合我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探究解决我国中小学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困难的方法。

1 当前日本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背景

日本国土面积小, 人口众多。少子化和老龄化的社会趋势更是对日本的国民体质健康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公众体育设施资源来满足人民的需求一直是日本政府相当关注的问题。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一直占据所有体育设施数量的一半以上。根据文部省每5年对全国体育设施数量的调查结果显示: “1969年第一次

调查时占72.5%; 1975年第二次调查时占67.6%; 1980年第三次调查时占64.8%; 1985年第四次调查时占54.1%。”^[1]可见虽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 学校体育设施数量所占的比重大体呈下降趋势, 但总体上学校体育设施的数量仍然占据了所有体育设施的一半以上。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体育青少年局于2005年公布的最新的全国体育设施现状调查报告结果可见(此次调查于2002年10月实施, 是自1996年后时隔6年的最新统计数据): “日本体育设施总数为239 660个, 包括各类学校、公共设施、单位设施和民间体育设施。其中按体育设施的所属类别来分, 学校体育设施的数目仍然是最多, 为149 063个, 占总数的62.2%, 包括中小学、中等教育学校、盲聋养护学校、专修学校及其他各类学校。”^[2]此外学校体育设施的社会开放程度一直以来都保持较高的水平。据1994年的调查数据显示, 日本“全国市町村公私立小学校、中学校、高等学校的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已高达99.2%”^[3]。至2001年, 日本市町村学校体育设施的对外开放率已经达到了98.8%^[4]。

如此高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对日本的国民体育所起到

收稿日期: 2012-02-27

作者简介: 季艺,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人文学院体育理论教研室, 上海 200438



的作用无疑是巨大的,再加上数十年来日本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所提供的近似于免费式的服务,不断完善的开放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水平,学校体育设施也成为居民日常锻炼的重要体育资源。因此研究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过程中采用的具体举措对于解决我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遇到的瓶颈问题可以起到很好的启发作用。

2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的新举措

2.1 运营委员会由“学校中心型”向“居民中心型转变”

20世纪90年代以前,日本的学校体育设施基本呈现出“谁建设,谁经营”的局面。近年来,由于委托第三方管理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情况有所增加,许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都下设了专门的运营委员会,将学校体育设施在对社会开放时的主要日常事务交由专门的运营委员会进行管理。日本现行的运营委员会的构成模式主要有3种。一种主要是以教育委员会为中心的运营委员会,称为“教委中心型”运营委员会;第二种主要是以学校为中心的运营委员会,称为“学校中心型”运营委员会;最后一种主要是以学校附近的社区居民进行自我管理但由学校和教委共同支持下组成的运营委员会,称为“居民中心型”运营委员会。

图1为“教委中心型”运营委员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模式一中运营委员会的主要组成人员来自教委,教委承担了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一切管理工作。而社区居民只是作为设施的利用对象,处于被管理的地位,在参与设施开放的管理事务方面没有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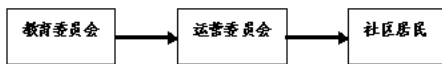


图1 模式一
Figure 1 Mode 1

图2为“学校中心型”运营委员会。相比图1的模式有所改进,其运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来自于教委和学校双方,教委的管理色彩有所淡化,主要由学校负责管理设施开放中的具体事务;但模式二中,社区居民仍然处于被动地位,无法参与运营委员会的管理。虽然模式二较模式一已取得了一定的改进,但这两种运营方式都是以学校和教委为管理主体,而居民自我管理的作用没有得到凸显。这样的管理模式实际上给教委和学校都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开放过程中的做法也难以完全贴合居民的需求。因此,这对以上较旧的管理模式,日本文部省体育青少年局呼吁运营委员会在管理学校体育设施时应尽可能地将更多的权力交给当地的居民,由居民自身进行设施的使用与管理,逐步实现向“居民中心型”运营模式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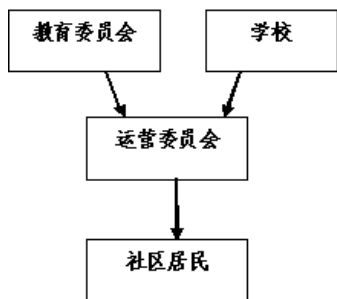


图2 模式二
Figure 2 Mode 2

图3为“居民中心型”运营委员会,这是理论上最为理想的类型。它主要由社区居民自发组成,并在教委、学校的共同支持下为社区居民提供体育设施开放的服务。这种运营模式鼓励居民自发管理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具体事务,参与到体育设施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减轻了教委和学校的负担,也更有利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程度的加深。但由这种模式还处在一个过渡阶段,因此现实生活中还不多见,往往是以第一种和第二种模式为主。具体的经营方式所占比重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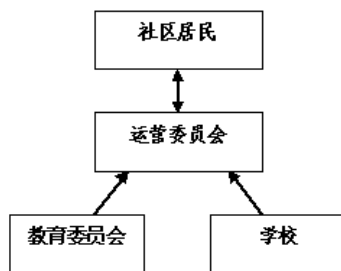


图3 模式三
Figure 3 Mode 3

表1 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经营模式
Table 1 Operation Mode of Opening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经营方式		1966年	2002年
教委中心型	数量(个)	1873	1909
	比例(%)	58.8	59.6
学校中心型	数量(个)	879	955
	比例(%)	27.5	29.8
居民中心型	数量(个)	289	274
	比例(%)	9	8.6
其他方式	数量(个)	71	123
	比例(%)	2.2	3.8
总计		3202	3203

引自:陈琳,日本最新体育设施调查结果[EB/OL]http://www.sportinfo.net.cn/show/title.asp?TID=9795,2005-5-20.

在这3种模式中,运营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教育委员会代表、学校代表和社区居民代表构成。教育委员会代表主要以市、町、村教育委员会的主管课长或负责人作为委员;学校代表在很多情况下是由校长担任的,作为学校设施责任者的校长具有设施开放的最终决定权,此外也有教导主任、体育系教员来担任代表的情况;社区居民代表原则上是由利用者代表成为委员,但实际使用中很多情况都是由社团成员集体使用的,因此由社区团体的代表担任委员的情况也是非常常见的,例如街道会长、妇女会长等。

2.2 经费筹集渠道从单一化转为多元化

由于日本的学校体育设施大部分都对社区居民开放,因此在开放过程中的设施管理方面,学校也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费用,如照明、空调、水电等。通常日本学校在使用清扫用具时是几个学校合用。照明器材的维修和更换一次约1万日元,体育馆地面打蜡每年需5万日元,体育场使用的画线器和标志钉每年3~4万日元,加上洒水器、砂土等,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所需费用每个学校每年约在25万日元,约合人民币20109元^[5]。以前,这些费用大部分都来源于政府的财政补贴,渠道较为单一。近几年,文部省规定,开放



体育设施的学校必须下设开放运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体育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以及维护修理。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资金筹集的渠道主要有3个方面。

首先合理利用政府给予的补贴金。日本政府对实施体育设施开放的学校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金,主要对学校的基本体育设施、公立学校的游泳池、武道场、室外运动场的照明设施等一些开放花费较大的场馆和项目进行补助。以东京涉谷区为例,每年区政府部门给予100万日元的补偿^[6]。如果是将学校的体育馆改建为对社区居民开放的俱乐部,或与其他学校的体育馆共同构建为综合性的体育俱乐部的学校,政府在发放补贴金时会给每个俱乐部发放最初5年所需的补贴金,委员会利用这些补贴金购置一些基本的设施和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冰箱、电视机以及录像机等,并且留有结余作为以后运营经费。

其次是适当收取俱乐部会费。除了来自于政府给予的补贴金外,组建综合性体育俱乐部的学校还通过向会员征收会费来筹集部分资金。这些资金的数量通常而言只能维持设施开放过程中设施损耗的维护以及指导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资,留有结余的部分可以作为会员组织比赛和参加活动时的资金。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真正做到俱乐部培养会员,会员反过来建设俱乐部的理念。

此外,部分学校还通过开设一些运动培训班,收取一定的费用。这些培训班既可以给居民提供接近和了解该运动的机会,又可以获得一部分的收益。学校举办的培训班一般时间较短,一周只有1~2次,持续两个月的时间。它的目的在于学习运动技术,并把它作为人们了解某一个新的运动项目的窗口,从而促进日本终身体育的发展,为激发居民的参与体育活动兴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有关学校在开放体育设施的收费问题上,调查表明:13.9%的学校全都收费,比1996年有所增加;45.9%的学校完全免费,比1996年有所减少(见表2)。可见日本的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过程中虽然全部免费的比重在减少,但设施开放的整体性质仍为免费开放或收取少量费用开放。需要说明的是一般日本的市民在使用学校体育设施时,老人、残疾人和儿童是一律免费的,其余的人依据参与的活动项目种类交纳不等的费用,但这些收费项目也仅局限于如游泳池等开放成本较高的设施。因此此类经费也只能维持平日里体育设施的维护,而并不能成为一项设施开放中的经费筹集渠道。

表2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收费情况

Table II Fee Collection in Opening School Sports Facilities

收费情况	1966年	2002年
收费 数量(个)	381	466
比例(%)	11.9	13.9
免费 数量(个)	1525	1470
比例(%)	47.6	45.9
收费、免费兼有 数量(个)	1253	1270
比例(%)	39.1	39.7
总计	3202	3203

引自:陈琳,日本最新体育设施调查结果[EB/OL]http://www.sportinfo.net.cn/show/title.asp?TID=9795,2005-5-20.

2.3 建立多方参与的突发性安全事故管理机制

日本的学校在常规的安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对人和物两方面的常规安全管理。其中在涉及到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的常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对校园内以及校园外的设施设备的安全点的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以及日常维护。通过对设施的严格督查尽可能地减少因设备老旧、缺少维护而导致的安全事故问题。此外日本的学校体育设施在平日开放过程中会配有专门的体育指导员进行专业的指导,从而减少因设施使用不当或运动方法不当而造成的安全问题。

平日里校方也会制定一套突发事故的应急机制。一旦居民在使用学校体育设施时发生突发事故,学校有必要采取迅速、适宜的对策,对遭受伤害的人尽全力救助,同时由学校教师与其家人取得及时的联系。事故发生后,学校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会对事故发生的场合、状况、事故原因、事态经过进行详尽的记录,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对发生原因进行检讨并对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予以检查,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认定机制为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日本在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了突发事故,这属于在学校管理条件下所出现的伤害事故的范畴。二战后,学校安全事故的处理成为了社会化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校方及家庭的单方面的责任。现在日本各省都成立了专门处理学校事故的团体,并成立了国家级的机构“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中心”,它是由日本文部科学省认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该机构主要负责对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对体育运动的资助等事务。

日本有关体育安全事故方面的保险法律主要有以下几类:“早在1938年,日本就颁布了《国民健康保险法》,该保险的资金来源于个人、企业和国家的补贴,当患者到具有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的医院或诊所就医时,可以获得医疗优惠。”^[7]根据日本《国民健康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国民健康保险中含有体育保险的内容,因此体育伤害事故属于被保险的范畴,保险的对象是全体国民。因此体育爱好者、运动员等都可以加入该保险,享受国家的医疗补贴。但该法规定个人或家庭需担负30%的医疗费,这对于国民医治体育活动中产生的重大伤害事故时仍是一个沉重的压力。因此除了国民健康保险,日本还有丰富多样的专门为体育活动中产生的突发事故制定的体育类保险。其中体育项目综合保险就是面向大众体育的保险,它可以对参保的家庭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在突发事故产生后,可以由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中心”按照程序对参保人进行理赔,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居民在参加学校体育活动时的后顾之忧。学校方面,政府也会为学校购买安全责任险,以尽可能地减少学校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损失。学校平日建立起的突发性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完善的保险体系与第三方责任认定机构的介入三者共同合作,在事故发生后能合理地解决问题,并通过及时总结达到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目的。

2.4 不断完善设施开放过程中的配套服务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的配套服务也是其吸引居民前来锻炼的一个特色。首先较高的开放频率是吸引居民锻炼的基础。促进学校体育设施的定期对外开放不仅需要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



提高, 还需要相应提高设施开放频率。日本的学校室外运动场在每周一至周五的非教学时间段开放率达到68.8%; 周末开放率也可达到50%以上。室外球类运动场的定期开放率相比之下则相对下降, 周一至周五非教学时段的开放率为25.9%, 周末开放率在35%~40%。由此来看,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时间上避开了学校的教学时间, 因此既不会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又可以最大程度地将学校体育设施对社区居民开放, 满足社区居民的体育需求。其次, 学校内配有专职、兼职指导员, 对锻炼人群进行科学的指导。这些体育指导员有些是由退休的体育教师担任, 有些由社区内一些体育爱好者和有体育技能的人担任, 甚至有些为专业的退役运动员担任。他们可以在社区居民锻炼时给予科学的指导。配备的专职指导员由政府承担指导员的工资费用, 而兼职的指导员则多为社会团体或志愿者无偿提供服务。最后, 学校还提供和改善居民专用的厕所、更衣室、存衣箱等附属设施。这些附属设施为来学校进行体育锻炼的居民提供了便利, 解决了居民在需要更衣和存储物品时遇到的实际问题。

3 日本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新举措对我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启示

3.1 调动社会体育组织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管理效率

在我国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经常会遇到因为管理方式不科学而产生的问题, 比如开放时间不透明, 导致居民锻炼与上课时间、训练时间的冲突; 开放时的运营模式落后, 权责不分, 设施受损严重却无人维修, 形成安全隐患; 体育场馆内的管理队伍层次较低等, 无法提供居民满意的服务。而这些问题都是由于没有形成一个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造成的。在我国可以由学校和体育局牵头, 通过调动社会资源如社会体育组织、高校学生体育社团的力量, 提高普通居民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不仅使得设施开放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也提高了设施开放的效率。

3.2 筹集经费渠道趋于多元化

我国在体育设施开放所需的资金来源问题上, 目前不同的省市有不同的解决方法。如广州、武汉、南京等从2006年起每年给开放体育设施的每所学校提供不少于两万元的政府补贴; 武汉的部分学校委托经营单位来经营; 上海主要依靠政府为管理人员支付一定的场地管理费, 还通过体彩拨款和企业承包的方式来缓解经费不足的问题, 并通过财政税收等部门联动在各项政策上给予优惠和支持^[8]。

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筹集经费多元化的思路, 呼吁社会各界给予支持, 通过媒体的恰当引导使得更多的人参与到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来。比如倡导个人慈善捐赠、企业捐赠和社会体彩支持等。但同时要看到学校体育设施属于公益性体育设施, 筹集经费目的在于能够支付日常管理和器材消耗, 而不是营利。因此学校体育设施开放中的收费问题也应控制在一定程度内。对在校学生和社会弱势群体如老人、小孩、残疾人等人群应当适当减免费用。而部分室内场馆的收费也只能以维持设施的日常维护为目的, 而不是从中赚取利益。只有端正设施开放的目的才不会偏离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本性和全民健身的根本目标。

3.3 引入第三方责任认定机构处理安全突发事件

在我国, 因为进校锻炼的人员层次复杂, 易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同时也会给在校师生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这一问题, 我国大部分学校都是加大保卫和巡逻力度; 有的学校也会联合当地公安机关, 对进入学校锻炼的社会人员进行管理; 同时, 为了妥善解决在场馆开放过程中学校所面临的安全责任问题, 北京中体保险和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学校集体责任险和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专项责任保险, 鼓励进校锻炼的群众投保, 确保人身安全。由此可见, 目前针对在学校内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 我国目前主要还是依靠学校自身投入保卫力量, 而保险公司向社会开放的专项责任险仅仅在部分学校实施。一旦事故发生, 则缺少类似于第三方事故处理与责任认定的机构, 这使得事故发生后责任不易明确。在日本安全责任主要由“日本学校体育、健康中心”来认定和处理, 这样就保证了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可以交由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我国可以借鉴这一思路, 建立公益性的社会第三方责任认定机构, 对突发事件进行责任认定及保险理赔。这样既可以保证事故处理过程公正合法, 也减少因事故发生后责任不明确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3.4 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的配套服务

我国的学校体育设施在开放时很少配有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如缺少专职或兼职的体育指导员、缺少人性化的便捷的附属设施等。往往居民都是自行锻炼, 这样容易引起因运动方法不当而造成的运动损伤, 并且也给居民在锻炼时造成了诸多不便。针对这一问题, 我国可以提倡退休教师 and 在校大学生等人群参与到志愿服务的行动中来, 为锻炼的居民提供科学的指导或者其他服务。同时不断完善相配套的设备, 使学校附属的体育设施更加合理化、人性化。比如增设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开放游泳池的学校应提供更衣室、淋浴间; 在学校内部提供饮料贩售机、专门卫生间等设施。配套的服务质量提高可以使来学校锻炼的居民进行科学的锻炼, 同时在使用设施的过程中也能感觉到更加方便和人性化。因此学校在开放体育设施时不仅要做到开放率提高, 同样要做到服务质量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 卜昭明. 从日本体育设施的现状与变迁看日本体育运动发展动向[J]. 北京体育学院学报, 1988, 39(1): 91-95
- [2] 陈琳. 日本最新体育设施调查结果[EB/OL]. <http://www.sportinfo.net.cn/show/title.asp?TID=9795.2005-5-20>
- [3] 臧超美. 中日体育设施兴建与管理的比较[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995, 18(2): 6-11
- [4] 肖焕禹. 《日本体育白皮书》解读[J]. 体育科研, 2009, 30(5): 18
- [5] 陈琳. 日本横浜市立小学体育预算与经营[EB/OL]. <http://www.sportinfo.net.cn/show/title.asp?TID=7888.2004-7-9>
- [6] 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考察团. 日本体育产业及社会体育情况考察报告[R]. 他山之石, 2000: 297-298
- [7] 周爱光. 日本体育保险概况[EB/OL]. <http://www.sportinfo.net.cn/show/title.asp?TID=11533.2007-3-8>
- [8] 肖江兵. 对广西高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可行性的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4): 20-22

(责任编辑: 陈建萍)